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62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李奕瑤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113年度金訴字第276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李奕瑤（下稱被告）自警詢迄今均坦承犯行，被告雖有前案，但係因找工作碰壁以致誤入歧途，請考量被告係因法治觀念薄弱而犯錯，於羈押期間已多次反省覺悟，強化自身對法律之認識，深具悔意。希望能給予被告具保替代羈押，使被告回家先安頓母親、與家人團聚，被告也願從基層工做起，絕不再犯錯，且爾後開庭定隨傳隨到絕無延誤等語。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

被告因詐欺取財等案件，經訊問後，認為：

(一)被告涉嫌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重大

被告承認觸犯詐欺取財、詐欺得利罪嫌、洗錢罪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嫌，並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證據可佐，被告涉有上開各罪嫌之嫌疑重大。

(二)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

被告於短期內接連為本案多次犯嫌，且罪嫌重大，被害人數眾多，損害不少，又被告前因加重詐欺及洗錢等案件，經原審法院判處多項罪刑在案，復為本案多次罪嫌，顯然被告經濟狀況不佳，足認被告對於守法之觀念薄弱、自我約束能力

不高，易受金錢利誘而繼續犯罪，故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反覆實行同一之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之情形。

(三)羈押之必要性

因之，若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並預防同一詐欺取財犯罪之發生，非予羈押，國家追訴及刑罰權即有難以實現之危險，再參酌被告所涉詐欺取財等罪嫌，犯罪情節不輕，被害人損失不小，危害臺灣社會治安甚鉅，被告尚有確定之有期徒刑需要執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有羈押之必要。

(四)羈押之諭知：

綜上，被告涉嫌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之詐欺取財、詐欺得利罪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嫌，在尚未有具體有效之明確措施，足以防止被告再犯詐欺取財罪嫌之前，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被告應予羈押，以利追訴、審判及預防犯罪。

三、法院對被告執行羈押，其本質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以維護社會秩序，保障社會安全，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法院經訊問被告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認有法定羈押原因，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即具備羈押之必要，當依職權為合於目的性之裁量。與刑事判決目的在於確定國家刑罰權之有無，其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需達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定其為真實之程度，自屬有別。又所謂羈押之必要性，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者為準據。故有無羈押之必要性，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

01 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
02 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裁定書內論敘其何以作
03 此判斷之依據及理由，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據為提起
04 抗告之合法理由。

05 四、經查：

06 (一)本院經審核原裁定羈押的原因及必要，認為俱與卷內資料相
07 合，並無衝突矛盾之處。又被告於原審訊問時，已坦承本案
08 犯行，並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之各項證據在卷可按，足認
09 被告涉犯前述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前已因犯詐欺、
10 加重詐欺罪等犯行，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同年6月14日
11 止遭羈押，嗣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71號（共15
12 罪）及113年度訴字第311號（共6罪）刑事判決判刑確定，
13 有前揭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案被告又因於11
14 3年7月22日起至10月間止再度涉犯詐欺、加重詐欺、洗錢等
15 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足見其自前案交保後約1個多
16 月，即再度犯本案，且被害人數眾多，有本案起訴書存卷足
17 憑，顯見其縱遭限制人身自由甚鉅之羈押處分，仍無法改過
18 自新，甫交保不久即再度犯案，遵從法紀之觀念薄弱。是本
19 件確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詐欺取財、加重詐欺取財等
20 犯罪之虞。

21 (二)被告抗告意旨雖稱其願意從基層工作做起，絕不再犯，然依
22 被告於偵訊中供承，其有積欠信用卡債約新臺幣（下同）7
23 萬多元、信用貸款約10多萬元及車貸約20多萬元，且前述原
24 審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71號案件償還被害人之款項，係
25 由母親代墊，尚需還款予母親等節，顯見其有相當之經濟壓
26 力，則在經濟困境未解之情況下，佐以已有前案甫交保不久
27 即再犯之前例，實難僅憑被告空言稱有改過之心，即認其已
28 無反覆實行詐欺取財、加重詐欺取財等犯罪之虞。再審酌被
29 告所為本案詐欺等犯行，對於社會治安、公共秩序、經濟信
30 用等均有重大損害，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
31 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

01 限制之程度，對被告為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
02 例原則。從而，原審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
03 之詐欺取財、詐欺得利罪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4 項後段之洗錢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
05 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
06 認為被告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07 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羈押被告，經核並無違誤。

08 (三)又被告已自113年12月20日起，執行前述判決確定之案件，
09 而經原審法院裁定撤銷羈押在案，有上揭原審裁定附卷可
10 考，附此敘明。

11 五、綜上所述，原審諭知羈押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
12 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16 法官 吳勇輝

17 法官 吳書嫻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再抗告。

20 書記官 高曉涵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